

证券代码：831641

证券简称：格利尔

公告编号：2023-099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p>

<p>订本章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董事变动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董事变动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p>

	<p>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选任、履职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合并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p>

	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p>

	<p>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等相关事项。</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建议；</p> <p>（二）审议公司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并提出建议；</p> <p>（三）审议公司经营计划并提出建议；</p> <p>（四）对上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p>

	<p>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前述情形下**，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

<p>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p> <p>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履行如下程序：</p> <p>（1）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予以论证；</p> <p>（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半数通过；</p> <p>（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履行如下程序：</p> <p>（1）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予以论证；</p> <p>（2）由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p> <p>（3）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北京</p>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